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59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依靈

張中平

被告 謝長霖即普霖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貳仟捌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八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壹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玖萬貳仟捌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19條，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謝長霖即普霖企業社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簽立借據及授信約定書，又於111年8月9日

01 簽訂契約條款變更契約，約定延展到期日至117年4月15日，  
02 並約定自110年4月15日起110年12月31日止，按中華郵政股  
03 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下稱郵政利率）加計  
04 0.155%計息，其後按郵政利率加計1.965%計息，如遲延履  
05 行時，除改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加計3%計付利息（現  
06 為週年利率5.89%），並加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07 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  
08 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僅繳納至113年5月起即未依約繳  
09 款，尚積欠本金392,810元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  
10 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及利息、違約金，爰依  
11 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13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14 資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  
15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  
16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  
17 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18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19 予准許。

2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  
22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  
23 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4 行。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6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8 臺北簡易庭法 官 陳仁傑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31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黃進傑

04 計 算 書

0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4,410元	
07 合 計	4,410元	